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绳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0,567,020.32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等五家银行（乙方）分别签署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八七支行	2403021229200012497	30,268,74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132025729937	141,557,954.91
遵义市汇川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营业部	2194010001201100058209	75,996.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万里路支行	523060200018170762331	108,126,323.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55915942410308	538,002.14
合计		280,567,020.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心城区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异地技改工作的意见》遵府发[2008]37号文件要求，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正式启动了异地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新区搬迁）。

公司所处西部贵州遵义，受地理位置的限制，铁路是公司产品及所需原料运输的主要途径。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包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形成55万吨产能，产品及原料进出量将在100万吨以上。

公司积极与遵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希望能尽快完成异地整体搬迁。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

项目委托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迁建。协议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需由公司配合或由公司自行完成的工作，贵绳集团有权要求公司予以配合或完成；贵绳集团所接受之受托事项，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

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贵绳集团与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丁方）签订协议，共同合作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协议约定：丁方负责代建本项目除生产设备采购安装、铁路专线及货运场外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

截至目前，新区异地技搬迁有序推进，代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其中四分厂、六分厂已基本建成投用；一分厂、二分厂、三分厂、五分厂部分厂房、水处理厂、酸处理厂交付公司设备基础施工或安装设备；场内道路路基及主干道路面、管网工程全部建成。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1.4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绳公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贵绳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贵绳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桑继春
桑继春

沈亮亮
沈亮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5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无	44,558.02	44,558.02	--	5,879.3	31,607.15	--	34.13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项目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 11.4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5,867.86 万元，共计投入 5,879.3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31,607.1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19,565.2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2,041.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 1.458 亿元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